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9729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芳靜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李祥瑋即李仁文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5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健保及郵局資料。然債權人既未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，屬執行標的不明之情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應以債務人之戶籍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債務人乃設址於嘉義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